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东部分院

[原告姓名],
原告,
诉
[被告] 等,
被告。

案件编号 21-cv-[XXXXXX]
法官 [姓名]
法官助理 [姓名]

缺席判决命令

本案由原告 [全名] (以下简称 “[原告]”) 针对附表 A 中列出的被告提起, 并使用附表 A 中列出的被告域名和在线市场账户 (统称为 “被告互联网商店”), [原告] 已提出申请要求对附表 A 中尚未从本案中撤销的被告 (统称为 “缺席被告”) 进行缺席判决;

本法院已颁布初步禁令; [原告] 已正确完成对缺席被告的送达程序, 通过电子发布和电子邮件发送通知的组合, 以及缺席被告从域名注册商和支付处理商处收到的任何通知, 均被视为在所有情况下合理计算的通知, 以告知缺席被告本案的待决状态, 并给予他们回答和提出异议的机会;

由于所有缺席被告均未答辩或以任何方式出庭, 且答辩时间已过, 因此投诉的指控未受反驳且被视为承认;

本法院发现, 由于缺席被告直接针对美国, 包括伊利诺伊州的消费者开展业务活动, 因此对缺席被告拥有个人管辖权。具体而言, [原告] 已提供依据得出结论, 即缺席被告通过设立和运营电子商务商店, 针对美国消费者进行销售, 其中使用一个或多个卖家别名, 提供运往美国 (包括伊利诺伊州) 的运输服务, 并使用侵犯和伪造的 [原告] 联邦注册商标 (以下简称 “[原告] 商标”) 向伊利诺伊州居民销售产品。在本案中, [原告] 已展示截图证据, 证明每个被告电子商务商店都在通过运营一个或多个商业性、交互性互联网商店来接触伊利诺伊州居民, 并通过使用侵权和/或伪造的 [原告] 商标的伪造产品, 向伊利诺伊州的客户提供商品。请参见卷宗编号 [X], 其中包含截图证据, 证实每个被告电子商务商店确实准备、愿意并有能力将其伪造商品运送给伊利诺伊州的客户, 这些商品带有侵权和/或伪造的 [原告] 商标。

下表中列出了 [原告] 商标的清单。

注册编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本法院进一步发现，由于缺席被告有意侵犯联邦商标和伪造（15 U.S.C. § 1114）、错误标示产地（15 U.S.C. § 1125(a)），以及违反伊利诺伊州统一欺诈性贸易行为法（815 ILCS § 510 等条款）。

因此，本法院裁定，原告提出的缺席和缺席判决动议被接受如下，认定缺席被告处于缺席状态，并对缺席被告作出缺席判决。

本法院进一步裁定：

1. 禁止缺席被告、其官员、代理人、仆人、员工、律师以及所有代表、与之合作、通过、通过、在其名下或与之密切合作的人：
 - a. 以任何方式使用[原告]商标或其任何复制品、伪造副本或近似模仿品，用于分发、营销、广告、出售或销售任何非正品[原告]产品或未经[原告]授权以[原告]商标出售的产品；
 - b. 伪造、诱导或使他人销售或伪造任何产品作为正品[原告]产品或[原告]生产的任何其他产品，如果不是[原告]的或未经[原告]授权、控制或监督并经[原告]批准在[原告]商标下销售；
 - c. 实施任何行为，使消费者认为缺席被告的产品是在[原告]的授权、控制或监督下销售的，或得到[原告]的赞助、批准或以其他方式与[原告]有关；以及
 - d. 以任何方式制造、运输、交付、持有待售、转移或以其他方式移动、存储、分发、退货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并非由[原告]制造或为[原告]制造，也未经[原告]授权销售或提供销售的产品或库存，并且承载任何[原告]的商标，包括[原告]商标或任何复制品、伪造副本或近似模仿品。
2. 包括但不限于 VeriSign, Inc., Neustar, Inc., Afiliac Limited, CentralNic, Nominet 和 Public Interest Registry 在内的被告域名注册机构，以及包括但不限于 GoDaddy Operating Company LLC, Name.com, PDR LTD. d/b/a/ PublicDomainRegistry.com 和 Namecheap Inc. 在内的域名注册商，在收到本命令后的七（7）个日历天内，应按照[原告]的选择：
 - a. 将被告域名转移至[原告]的控制之下，包括解锁并更改被告域名的注册商记录，转至[原告]选择的注册商，并且域名注册商应采取必要步骤将被告域名转移至[原告]选择的注册商；或

- b. 禁用被告域名，使其不活跃且不可转让。
3. 缺席被告及任何实际收到本命令通知的第三方，如果他们为任何缺席被告或与任何缺席被告的在线市场账户有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eBay, Inc., AliExpress,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阿里巴巴”)、Amazon.com、ContextLogic, Inc. d/b/a Wish.com (“Wish.com”) 和 Dhgate (统称为“第三方提供商”) 提供服务，应在收到本命令后的七(7)个日历天内停止：
 - a. 使用、链接、转移、销售、控制或以其他方式拥有在线市场账户，或任何其他在线市场账户，该账户被用于销售或是缺席被告继续销售使用[原告]商标的伪造和侵权商品的手段；及
 - b. 运营和/或托管涉及使用[原告]商标或其任何复制品、伪造副本或近似模仿品分发、营销、广告、出售或销售任何产品的网站，如果该产品不是正品[原告]产品或未经[原告]授权以[原告]商标出售。
4. 根据[原告]的请求，接到本命令通知的各方，包括第 4 段中定义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应在收到此类通知后的七(7)个日历日内，停止并不再展示与违约被告有关、用于销售仿冒和侵权商品的任何广告，这些商品使用了[原告]的商标。
5. 根据 15 U.S.C. § 1117(c)(2)规定，[原告]从每一位违约被告处获得法定赔偿金[金额]，因为他们故意使用了仿冒的[原告]商标在至少被告互联网商店销售的产品上。此赔偿仅适用于每一个独立的违约被告一次，即使他们在投诉书和附表 A 中列出了多个不同的别名。
6. 所有持有违约被告资金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包括贝宝公司 (“PayPal”)、支付宝、阿里巴巴、Wish.com、蚂蚁金融服务集团 (“蚂蚁金融”) 和亚马逊支付，在接到本命令后的七(7)个日历日内，应永久限制和禁止与违约被告或被告互联网商店有关的任何账户转移或处置任何资金 (最高达上文第 6 段中所判的法定赔偿金) 或其他违约被告的资产。
7. 目前在违约被告的金融账户中被限制的所有资金 (最高达上文第 6 段中所判的法定赔偿金)，包括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如贝宝、支付宝、阿里巴巴、Wish.com、蚂蚁金融和亚马逊支付持有的资金，特此作为上述识别损害赔偿的部分支付，释放给[原告]，并命令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包括贝宝、支付宝、阿里巴巴、Wish.com、蚂蚁金融和亚马逊支付，在接到本命令后的十四(14)个日历日内，将违约被告的金融账户中的金额释放给[原告]。
8. 在[原告]从任何违约被告那里收回其所欠款项的全部付款之前，[原告]将持续拥有根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 69 条启动补充程序的权力。
9. 如果[原告]识别出任何违约被告拥有的额外在线市场账户或金融账户，[原告]可以向违约被告发送任何补充程序的通知，包括发现资产的传票通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人员]声明中展示[X]的附件和第三方为违约被告提供的任何电子邮件地址。

10. [原告律师的选择性指示 1：如果这项缺席判决涉及所有剩余被告，以至于初步禁令不再适用于任何被告，则将以下内容作为第 10 段的语言输入：][原告]发布的[金额]美元（\$XX,XXX）[现金或保证金]保证金，特此释放给[原告]或其律师[FIRM]。法院书记官应指示将之前存放在法院书记官处的[现金或保证金]保证金退还给[原告]或其律师。

[原告律师的选择性指示 2：如果因为他们未被驳回或未对其作出判决，任何被告仍受初步禁令的约束，则将以下内容作为第 10 段的语言输入：]为了获得之前在此案件中发布的保证金的释放，原告的律师必须在初步禁令不再适用于任何被告时，提交一份要求退还保证金的动议。

这是一个缺席判决。日期：

[法官姓名]

美国地区法官

附表 A

编号	在线市场
1	
3	
5	
7	
9	
...	

编号	在线市场
2	
4	
6	
8	
10	
...	